

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其賺取的溢利及其他法律權利及利益均受保護。而外國投資者可移轉從外資企業賺取的海外溢利及其他合法溢利，及企業清盤後保留的其他資金。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監察及批准機關批准後生效，而相同的程序須於作出任何修訂時適用。外資企業的分立或合併或註冊資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受制於監察及批准機關的批准，並就當中的變動，有關企業須委聘中國執業會計師出示一份資本認證報告；監察及批准機關批准後，企業須向工商管理局註冊。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增加或轉讓須受制於監察及批准機關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及財務機關的條文，外資企業須設立本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並提交予當地的地方財務及稅務機關作記錄。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規定及實施辦法

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從事生產列於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的產品目錄(「目錄」)中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該目錄乃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稱為「國家質檢總局」)所頒佈。我們的護髮產品及護膚產品在目錄中已分類為工業產品。倘若未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前，概無企業或人仕可生產、銷售或使用目錄中的產品。企業須具有營業執照、專業技術人員、生產條件及檢驗檢疫手段、與其生產過程有關、與產品相適應的科技、工藝及文件、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企業的產品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方可取得生產許可證。企業不能使用落後工藝及進行生產導致高耗能、出現污染環境或浪費資源的情況。

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使用實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的辦法。企業須向地方質量技術監督局提交生產列於目錄內的產品的申請，並地方質量技術監督局將於收到申請人的申請文件後5日內發出行政許可申請決定書。國家質檢總局自受理申請之日起60日內作出是否准予許可的決定，並在作出許可決定

之日起10日內將頒發有效期為5年的生產許可證證書。加工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的委託協議須呈交予地方質量技術監督局備案。

化妝品衛生監督、廣告及標識管理規定

衛生部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且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規定，國家對從事生產化妝品的企業實行衛生許可證制度。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可批准及頒發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為4年，並將每兩年覆核一次。生產特殊用途化妝品的生產企業必須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取得批准號碼後方可生產。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且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廣告管理辦法》規定，化妝品廣告不得包含遭禁止的內容(例如虛假及誤導陳述、誇大產品效用、貶低競爭對手的產品等)，否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禁止發佈廣告及徵收罰款。

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其中規定化妝品的商標包含資料，如來源地、要求、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生產日期、保質期及生產批號、適用的行業標準或國家標準、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明及生產許可證編號資料的規定。根據有關規例，化妝品標識不得載有明示或者暗示化妝品具有醫療作用，並不得誇大產品的效用。

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活動的公司須具備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從事生產活動且有超過300名僱員的公司須成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履行生產安全或獨立委任負責生產安全人員。從事生產活動的公司須於高度危險的區域及設備上設置安全警示標誌。公司須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購買工傷保險。

環境保護法及相關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環境保護法》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環境保護法訂立中國環境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例強調的原則為保護及改善生活及生態環境、污染及人類健康。工程項目防止及控制污染的設施中須連同項目的主要部分一併設計、建造及委託。防止及控制污染的設施未經批准不得拆卸或閒置。根據國務院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條文，若企業及機構排放污染物，須向有關機關報告及註冊。若進口的任何技術或設施未能達到國家有關環境保護指定的規定，將不獲進口。

規 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的《水污染防治法》，且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訂立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必須遵守有關法例。企業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需取得排污許可證。企業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的規定向本地環境保護部門報告及註冊排放及處理污染物的現有設施及正常經營情況下排放的污染物類別、數量及濃度，並同時向相同部門提供有關防止及控制水污染的技術資料。

中國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工作（「**環境影響評價**」）須由取得相應資格的機構進行，而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登記表須提交予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

若建設項目預期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應包括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及對環境的影響的全面及詳細的評價。

若建設項目預期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

若建設項目預期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僅須填報登記表。

反不正當競爭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在市場交易中亦應當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進行任何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 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
- (2) 使用知名商品的名稱、包裝、裝璜，或者使用近似的名稱、包裝或裝璜，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消費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
- (3) 使用其他企業或他人的名稱，使顧客誤認為其他的商品；
- (4) 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證書、著名及高質量的標誌，偽造產地來源證，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

規 例

- (5) 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及
- (6) 捏造、散佈虛偽事實，可能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商品聲譽。

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告**」)，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於成立或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為其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本權益集資前，須向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根據第75號通告，自然人居民包括擁有中國居留權或其他本地法律地位的人士，及「未有中國任何本地法律地位但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在中國居留的人士」。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總公司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過程的通知》(匯綜發[2007]106號)，「未有本地法律地位但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在中國居留的人士」主要包括下列三個類別(不論彼等是否擁有中國的法定確認證書)，

- (1) 已擁有本地永久居留的人士因海外旅遊、學習、接受治療、工作及規定在海外居住而暫時失去永久居留；
- (2) 持有本地企業的本地資助權利及權益的人士；及
- (3) 持有本地企業的本地資助權利及權益的人士，於其後轉為外地資助權利及權益，並由同一名人士持有上述權利及權益。

鑒於：(i)陳先生及萬女士已確認彼等已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而中國現時居留因在中國易於管理彼等的投資包括霸王廣州，而僅屬臨時居留用途；(ii)作為霸王廣州的最終控制人的陳先生及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成為加拿大公民，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本地企業的任何本地資助權利及權益；(iii)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已口頭確認陳先生及萬女士在第75號通告下毋須註冊；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陳先生及萬女士毋須註冊。

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規定及審批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發[1997]21號」)(「**紅籌股指引**」)，假若海外非上市中國企業或由中國人控制的上市企業，持有其海外資產或本地資產超過3年，並透過投資海外資產取得該等資產而申請在海外上市，本地法律將適用；然而，在中資企業持有股份權利的本地業務須

取得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務院主管機關的同意。除非有特別情況，否則該等公司在中國內擁有少於三年的資產可能不能被包括在於中國以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申請中。在該情況下，該事項須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察，並隨後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監察及批准。緊隨上市活動完成後，中資企業持有股份權利的本地業務須向中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監察作出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同時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國發[2003]5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有關中國律師發出本地權利及權益的海外公司發行股份及上市的法律意見監察」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公佈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涉及境內權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行字[2000]72號)屬於406行政批准項目的第313條項目須取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頒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通告》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做好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取消及部分行政審批項目改變管理方式後的後續監管和銜接工作的通知》(證監發[2003]17號)。根據上文所述的文件，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中國律師發出有關本地權利及權益的海外公司發行股份及上市的法律意見仍未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納。且若中國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於以前獲接納，則不會發出反對函件。

商務部、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並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紅籌股指引及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上市，而本集團毋須就本公司上市取得中國政府當局批准，理由為：(1)陳先生及萬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成為加拿大公民；(2)霸王廣州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由一家離岸實體設立，並由陳先生及萬女士全資擁有，且自其成立起一直由陳先生及萬女士擁有。

有關中國商標法的一般條例

根據中國商標法及其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經商標局批准及註冊的商標，包括商

規 例

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務院轄下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的商標註冊及行政事宜。

商標註冊人享有其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限於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獲批准在若干商品上使用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由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10年。倘若註冊人於有效期後須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於屆滿前六個月申請重續註冊。各重續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

(1)倘若已提交註冊申請商標的相同或相似商品為其他並無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的複製品、仿製品或譯本，並(2)誤導公眾及導致該馳名商標的註冊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有關商標不得註冊及遭禁止使用。倘若已提交註冊申請商標的不同或並不相似商品為(i)其他並無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的複製品、仿製品或譯本，並(ii)誤導公眾及導致該馳名商標的註冊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有關商標不得註冊及遭禁止使用。

有關馳名商標認定的規定

根據中國商標法，馳名商標認定須考慮下列因素：

- (1) 有關公眾對商標的認識程度；
- (2) 商標已利用的期間；
- (3) 該商標的任何宣傳的期間，程度及地區範圍；
- (4) 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記錄；及
- (5) 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在《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馳名商標」一詞指中國相關公眾廣泛認識及聲譽良好的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有關馳名商標的認定及行政監控工作。

馳名商標的有效期須由商標已獲確認為馳名商標的日期起至該商標的有效期完結或至該商標的馳名商標確認遭撤銷。下列均為證明該商標為馳名的證據：

- (1) 證明有關公眾認識該商標的材料；
- (2) 證明該商標的使用期間的材料；
- (3) 證明該商標推廣的期間、延長期間及區域的材料；
- (4) 證明該商標已受保護為馳名商標的記錄；
- (5) 證明該商標為馳名的其他材料，包括生產金額、銷售量、及附有該商標的產品賺取的溢利。

有關化妝品標識的規定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化妝品標識不得包含任何聲稱或暗示化妝品的任何醫學或治療功效資料，由於該規定實施時間較短，且截至目前尚未進一步明確的實施細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難以判斷霸王廣州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後生產的產品標識是否符合該等規例。若霸王廣州未能遵守規例，霸王廣州可能收到指示於指定時間內修正，且若霸王廣州未能即時修正，霸王廣州可能遭徵收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從廣東省質監局(本地政府機關負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實施該等規例)的確認，霸王廣州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該日期為霸王廣州取得生產許可證)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有關產品質素的事宜遭受處分。同樣地，我們並無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違反該等規例而受到任何處分。

除上段所述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機關發出的證書，霸王廣州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其經營主要方面所需有關監管規定，並已取得上述的規定要求的所有必須中國牌照及許可證。

為確保持續遵守規例的規定，霸王廣州已接納下列措施，其中包括：

- (1) 指派一名內部法律顧問，將監管目前及新頒佈適用於霸王廣州的監管規例；
- (2) 成立辦事處，負責有關霸王廣州需要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事項；
- (3) 成立辦事處，負責有關霸王廣州的知識產權事項；及
- (4) 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